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 知

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1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从事测绘活动的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量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的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二)《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次主任会议修订)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	调查监测与科技科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1.从事测绘活动的资质单位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应用软件等情况。2.测绘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档案管理体系、保密体系等情况。3.测绘资质单位履行测绘义务、测绘活动遵守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2	测绘质量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需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内的标准化工作。(三)《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556号)第十七条：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四)《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	调查监测与科技科	全市测绘资质单位	1.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情况。2.质量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过程质量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3.成果质量信息报送情况和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五条：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第三十六条：涉密人员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12年2月28日省政府令第147号）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3 测绘成果管理监督抽查	<p>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项目，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五条：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第三十六条：涉密人员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12年2月28日省政府令第147号）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1. 是否有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 2. 涉密地理信息生产、在涉家投资的保管、存储、传输、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环节管理情况。是一般检查事项</p> <p>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p> <p>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项目，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p> <p>1. 采矿项目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存储及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2. 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p>
	<p>（一）《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p>（二）《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p>（一）《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p>（二）《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矿业权人，及其他土地义务人</p> <p>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p>